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2020-014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20年3月3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并披露相关公告。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现任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1、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 2、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3、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4、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推荐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②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5、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及已在至少5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本次不得被提名推荐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推荐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本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本条所述的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 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0年3月30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洪涛、毛勃

联系电话: 010-62211992

联系传真: 010-62213992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B座906

邮政编码: 100082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附件：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 董事 ☐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证券账户（A股）：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			
个人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兼职情况、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